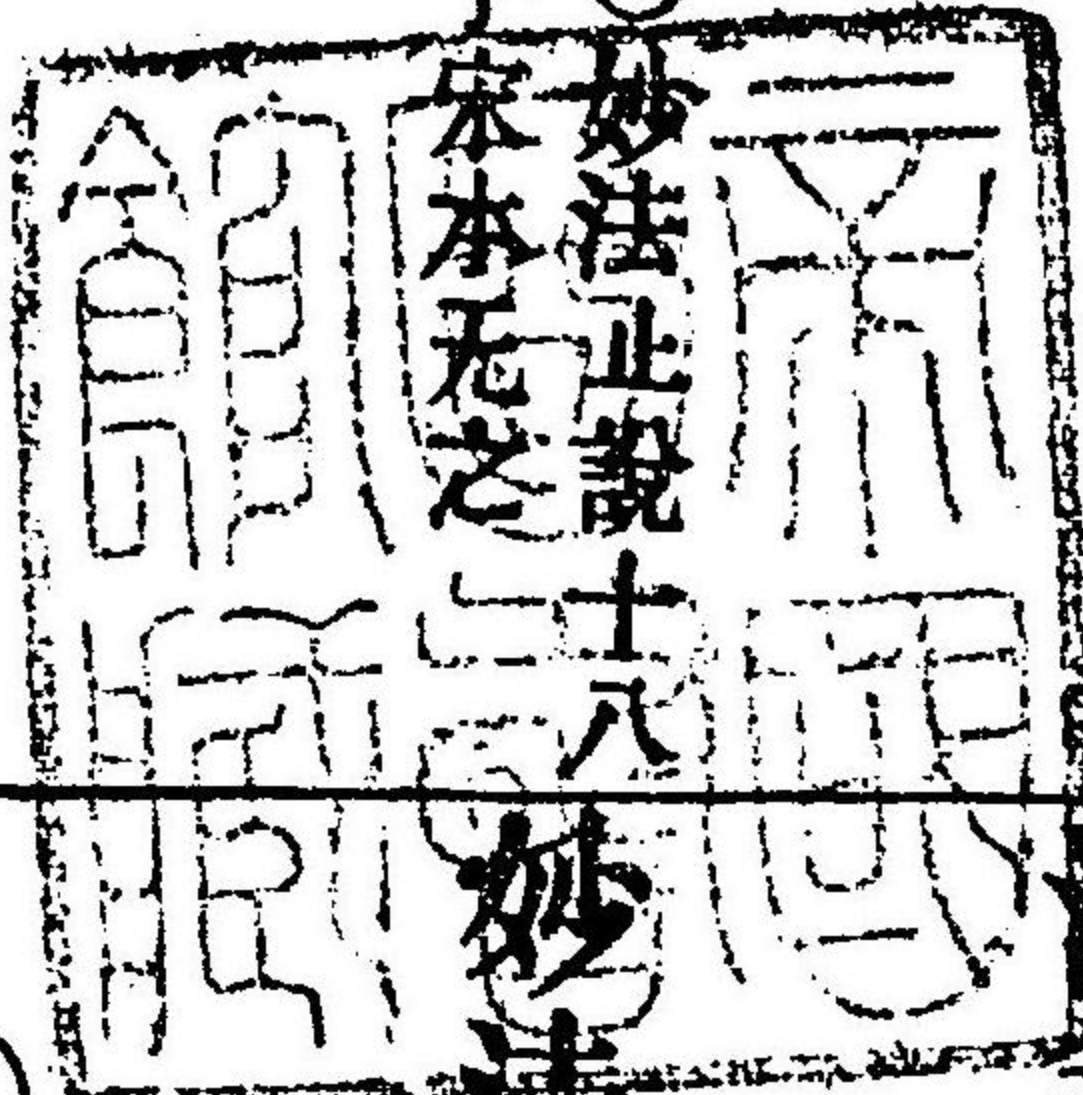


10
100

法華玄義釋籤傍註

卷第六下



○妙法止說十八字原本无之

法華玄義釋籤傍註卷第六下

故慧澄大和尚口授 受業普潤錄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六下

天台智者大師說

○初標三明對緣者。二來意以前大小對何等緣。機一若通若別若

不辨對徒施法音於中為四。三分文初辨法名有無論義次

約十下正明對緣之相。四帝三前以下明所依四雖復簡世出世化迹不同五帝

下明攝法初文中二先立生熟兩機彰收聖說類

三明對緣有異者緣即十因緣法所成眾生而此大經疏十九卅五一下六帝

眾生皆有十界根性。四聖界出世機熟者先感佛知成熟未成熟者六道界出世機

應不失時六道界根性出世機未熟四聖界根性出世機已熟

○次若眾生下明機生則無十二部名於中又四出世一

△六上平下左荒三對緣同異四初辦法名有无二初立生熟兩機



△二若衆生下明
機生則无十二部
名四
初正明不立其名

初正明不立其名。次故天竺下引例。三故地持下引證。四若深下汎明出沒。
若衆生解脫緣未熟。不可全棄。對此機緣。止作人天乘說。不作修多羅等名。
內有生善用。世間。由善惡業感苦樂報。十二部出世教方軌。故世間教中不用此名。

初如支

○次引例中三。一西方

故天竺外典。無十二部名。亦無其意。

○次此方

此間儒道亦無斯名。意義皆闕。

○三引權行大士

△二故天下引例
三
初西方
△二此間下此方

△三若法下引權
行大士

若法身為王。示十善道。亦不濫用此名。
法身菩薩。示為世王。雖內善衆典。必依迹立。不濫其蹤。
輪一等。心通達世出世教。世出世立教方軌。

○次引證

故地持中說種性菩薩。能自熟。又能熟他。有一乘種性。及佛種性者。隨法熟之。無種性者。以善趣熟善趣。
熟者。即是其義。種性熟者。如下說。
此善確定性。三乘一成一。此无性有情文中。關不定性。入天趣。五姓各別。說在調理。以離有。无願依他。有偏計。无其性。隨何。无別云。理性平等。然未開緣。无有漏。无漏。用元初由緣動。處自成。差。別。八識中。本異其性。唯識。極要。上本。正明對緣。文。往見。今文中。簡世出世。機。但。出。三。乘。定。性。无。性。有。情。關。不。定。性。

言即其義者。謂不濫用十二部名也。

若深觀行者。妙得其意。以邪相入正相。用無礙辯約。

邪經外典。作十二部義。胡為不得。而非正對緣說也。

△四若深下汎明
出沒

四出沒中用則必得教意不然所言深觀行者雖所以不盡世出世
暫用其名而心恒違法相故也內外教

○次正明對緣中二先通立大小兩機出世二部一木亂世出世教

△二次約下正明對緣之相二初通立大小兩機

次約十因緣所成衆生有小乘根性對此機說通則十二別則或九或十一云云若對十因緣所成衆生私記六九五有菩薩機者不作別說但明十二部經小乘及學通別大乘但舉通說從經文多分

○于宋於倭同

○次今總下通列顯祕等教于中先列兩種四教次一者下釋兩四教化儀化法

△二今總下通列顯祕等教二初列兩種四教

今總論如來對四緣說十二部法有兩種四教不同初言四緣者兩種四教所被不出四緣四緣祇是无界內利鈍界外利鈍外

○妄倭望

藏等四教人不見者妄於顯祕等四而生穿鑿使序清涼聞者失途具如第一卷中明之通界內利鈍別四界外利鈍○次釋中二先釋密等四教又二先明去取不達一家教意

△二者下釈兩四教二

一者就隱顯共論四教隱即祕密教顯即頓漸不定唯佛所知初明去取所餘人不知初明去取非弘經者所知亦教体與顯无別故

祕在大聖赴機今且置而不說若欲說之祇是口非弘經者所知

密赴四機緣令其彼彼互不相知即是其意顯祕化用教体與顯

雖異教不出四是故不論今且釋其二謂頓漸不無別故

定所言共者二顯一祕所用與顯无別故

若對四法界衆生通說十二部別說或九部或十一文意四放機對四聖界

△二若對下正釈

部名漸法說也。若對兩法界衆生通說十二部。此說
華嚴頓法也。或對四法界。或對兩法界。或作別說。或但通
對頓為漸說對漸為頓說說。此說不定法也。

次正釋中言對四名漸者。由頓後開漸。漸涉三味。
法界故教成四。具如第一卷及喻疑中辨。若不深見一
通前後家門戶。如何能辨此漸等四。復更下文明藏等四。

彼此兩文更無差別。但漸中台明增減不定。同座
化儀化法所用教全同故異聞同名為漸。對機分四耳。頓二亦然。但指華嚴
約部簡始終類故故云兩界不定。但於頓漸二途。冥益不等。是故名
隨機所用教為頓漸不定。

為頓漸不定。但於頓漸二途。冥益不等。是故名
增減為頓漸不定。

為頓漸不定。但於頓漸二途。冥益不等。是故名
漸為頓漸不定。

△二二者下明藏等四教

○次二者下明藏等四

二者直就顯露漸教中更明四教者。即是三藏通別
圓也圓也。三藏教直對三法界。別說或九或十一。通教對
舍中故兼佛四法界。通說十二部法也。別教對兩法界。通說十二
大乘初門部法。圓教對一法界。通說十二部法。

且置頓與不定。令識漸中四相分明。復須除祕。故
化儀化法所用教体无別故云顯露。祕是重分別。前漸中所用四法之相。故云
既云更明顯與前化儀教体无別更明。此四中圓。何曾異於頓中圓極。復與法華圓
俱對界外利根所說化儀義宛同。而尚不及法華開顯。妄生比決。一何苦哉。

又藏等四中所言對界與頓等中。文意少別。何者
約部華嚴根性不融對界外純提無二別約部華嚴根性不融。對界外純提無二別。清涼迷頓漸言殊初後。何者
約部華嚴根性不融對界外純提無二別約部華嚴根性不融。對界外純提無二別。清涼迷頓漸言殊初後。何者

約部華嚴根性不融。對界外純提無二別。清涼迷頓漸言殊初後。何者

約部華嚴根性不融。對界外純提無二別。清涼迷頓漸言殊初後。何者

約部華嚴根性不融。對界外純提無二別。清涼迷頓漸言殊初後。何者

彼頓等中。通束於教。以藏為聲聞。通為緣覺。別為

菩薩。圓為佛界。故使爾也。今藏等中。離人為界。故

藏。三通。四通。真合中。以為佛界。故爾。此以兩教佛

界。有教無人。故置不說。別對二者。亦可存於佛界。

亦可且置佛果。但以初地而為佛界耳。

前以無記化化禪。與諸慈悲合。示現身輪。或為國師

道士。儒林之宗。父母兄弟。乃至猴猿鹿馬。同事利益

不可稱說。今口輪說者。例如前用諸慈悲。熏無記化

化禪。種種不同。百千萬法。不可說不可說。故龍宮象

負。滄海研山。八萬四千法藏。不可窮盡。

○研倭碎

△三前以下明所依

初通示化迹本。住不寒隨緣。三。明所依中。以依法性。故能於彼雜類之身。說於如是不思議法。然又立此頓漸顯秘次第。必須八相佛形而說。言滄海研山者。如華嚴龍宮誦出。象負西來。此下本也。大本十三世界微塵數品。故知不可以海水毛端。滄數知其偈限。不可以研須彌為墨。書其文字。故知西來象負。偈數能幾。雖復無崖。以十二部往收。罄無不盡也。四。明攝法中。縱於雜類身中所說。以十二部收。亦無不罄盡。四。明所詮者。既以能詮教。被所取機。機緣不同。

○品末偈 ○研倭碎

△四難復下明攝法

佛所說法。雖復無崖。以十二部往收。罄無不盡也。四。明攝法中。縱於雜類身中所說。以十二部收。亦無不罄盡。四。明所詮者。既以能詮教。被所取機。機緣不同。

○教有之有倭无之

△六上五于左荒
△四判所詮二
初叙意

教亦碩異。若不_二以_一所詮為教體。與邪經外論亦復何殊。故以_二所詮定之_一。知教有所離所至。功能有歸。所詮者何。所謂諸諦。於中_二先叙意_一。次若說下正明詮相。

四明所詮者。若委論其意。出四教義中。今畧引詮意。初文者。四教本中。有_二四種意_一。一約四諦。二約三諦。三約二諦。四約一諦。一_二意中_一。皆具_二三義_一。一明所詮。理_二二明能詮_一。教_三三明所出經論_一。今此畧用初之二意。能所合辨。從所標名。故云詮意不廣分別。故但云意耳。

△二若說下正明
詮相二
初人天

○於正明相中。先明人天。次明出世。若說人天乘。詮界內思議之俗。永不詮真。初文中云。人天教永不詮真。但詮思議之俗者。但_二是俗而非諦_一。望出世法。屬俗諦攝。故云思議俗耳。○次出世中。先漸次頓。而先明漸者。隨便說之。應

無他意

△二若為下明出
世四
初漸

若為漸教。人別說九部十一部。乃至通十二部者。初正詮思議之俗諦。傍詮思議之真諦。中正詮思議之真諦。傍詮思議之俗諦。後正詮不思議之真諦。傍詮不思議之俗諦也。乃至雙詮不思議之真俗。云云。

○證末詮後同

○應云傍以菩薩
不思議俗別教亦
是不思議法但有
生滅

初言若為漸者。以人天教上四十五節非五時次第故。以三藏未轉法輪已前而為漸初。初但說於無常苦等。故云正詮思議之引邪入正故示緣生法為正意俗。雖通涅槃。涅槃是小乘法性。若初證法性。恐增了緣生破我悟入空理故邪倒。不能破於常等僻。故俗正真傍。無常少寬。即凡夫著有入一入一空擇滅無為正。不真理。則無常幻化。悉皆為傍。是故次云真正依有為法不的切無為真理云俗。傍既獲小果。正欲令其入真中道。傍以菩薩不彰顯通教加一二二字一乘空觀已成仍須了界外法遠假故思議真。兼帶而說。故云真正俗傍。言中後者。此兼私記一子為俗誤方等般若兩意。故方等中所得小果多。因正詮思且從鹿苑引邪一証小果與常途不同議之真。至般若中。即不思議之傍正也。乃至去。即事理今入空理為真故法華開權顯實。真俗不二。故曰雙詮。一切无所隔故

△二若說下頓

△三若說下不定

△四若約下漸中
四教
○若通之若下傍
有為字

若說頓十二部者。正詮不思議之真。傍詮不思議之華嚴俗。若說不定者。此則不可定判其詮。對界外利根機直說自証理。教為正。為界外利根機。不得已為行。得益不一。由直顯理對真。別法修証對俗。若說頓教者。華嚴頓部正在圓真。兼申別俗。故云言彰得益不同真正俗傍。不定教者。或傍或正。或俗或真。乘斷証為利物不為意故若約漸中四教明詮者。三藏正詮思議真。傍詮思議俗。若為三藏菩薩者。正詮思議俗。傍詮思議真。若通所理教。二乘正詮思議真。傍詮思議俗。若為通教初心菩薩。同二乘。若為後心菩薩。正詮於俗。傍詮於真。若為七地已前入空別教初心。正詮界內之真俗。傍詮界外之真俗。若為十信十住一當修証中心。正詮界外之真俗。傍詮界內之真俗。若為後心化他所用

滅亦非滅「无可指為生滅常法為无常義」方得名為無常之義「五受陰洞達空無」

所起是苦「无可取法為苦義」義諸法畢竟無所有「都无可取空亦空為空義」是空義於我無我「悟時」

而不一「去離有无分別為无我義」是無我義「无迷悟念為滅義」法本不生「七就經簡義」今則無滅「小乘」是寂滅義「能攝義」

餘例初句思之「向」可知問淨名彈斥既斥四枯應顯「大乘」

四榮何故「能攝大義附所斥小乘」結句皆歸四枯言是無常等義耶答「所以有漸頓」訶

有漸頓漸如旃延「舉能彈有依大乘附小乘兩文今」頓如空生「附小乘為依大乘為」應如涅槃「依大乘」一鳥雙遊「訶份」

不得相離是故「意示大小非各別」今說真無常義「五門義」不離於常故云不「三藏教他但局小」

生不滅是無常義「通教教義大小偏門」又若委論者若說生滅唯得結「四教不同」

歸無常義邊若說不生不滅則結歸不定「雖好化既偏真及斷」若結歸「藏通入空滅法故」

無常即屬四枯結歸於常即屬四榮結歸非常非「藏通入空滅法故」

○衍後五

無常即屬非枯非榮下之四句「皆无我寂滅」準此可知若以教「四」

判枯屬藏通榮屬別教「假」雙非屬圓以衍門中不生「中道通教合中入真故」

不滅義通故也故今教教皆云五門「文」意在於此「大小法无別」

餘文何不明五門義獨在此中答餘門通用有何「對五門義廣涉大小經不多依用」

不可此明能詮及以所詮「文中」互有麤妙故須用之「文中」何「文中」

者淨名以通訶藏意在別圓故且用於能詮妙所「淨名文從真中」

詮麤以訶旃延能所俱麤意在結歸非常非無常「藏教」

能所俱妙「中道」一俗隨二真轉意亦如是「通好有空真別幻有空真門幻有空空一切法趣不空真」

真猶帶教道是故開之「但中說離二邊」

○四眾經中為一先迹次本迹中又三初五味「示今會隔世部意」

△四約衆經二
初迹三
初五味

四就衆經者。華嚴詮別詮圓。三藏詮偏方等。四種詮般若。二種詮法華。唯一詮。

○次判

△二又諸下判

又諸經詮妙。與法華不異。而帶麤詮。麤詮不得合妙。

是故爲麤法華。不爾佛平等說。如一味雨。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純是一詮。

○三又云昔下開。此開且寄此中明之。於中又四。

法譬合證

又云昔毀此聲聞。而佛實以大乘教化。又云汝等所

行是菩薩道。此則融麤令妙。如此兩意。異於衆經。是

初法

故言妙

初法中言如此兩意等者。相待絕待也。初句云毀

此聲聞。即正直捨方便。相待意也。從又云已去開

方便門。絕待意也。

譬如良醫能變毒爲藥。

二乘根敗不能反復名之爲毒。今經得記。即是變毒

爲藥。

譬合如文

故論云。餘經非秘密。法華爲秘密也。

第四引證中。言論云等者。大論文證也。言秘密者

△四故論下證

△三二乘下合

△二譬如下譬

大論百十七帝

非八教中之秘密。但是前所未說。為秘密。開已無外。四十餘年

○次復有下本門

復有本地圓說諸經所無。在後當廣明。

言在後者指第七卷

○次就此經中初標。次釋。三結。四開

五正就此經明妙十二部者

如修多羅名直說。今經直說中道佛之智慧。不說六

道二乘菩薩等法。唯說佛法。故直說為妙。祇夜妙者

重頌長行中道之說耳。故知祇夜亦妙。伽陀者如龍

△二復有下本
○圓倭作之所二字

△五正約此經四
初標
二如修下釈

女獻珠喜見說偈。孤然特起。此偈明於刹那頃便成

正覺。稱歎於佛成菩提事。喜見孤起。歎佛容顏甚奇

妙。故知孤起伽陀妙也。本事妙者。卽是二萬佛所教

無上道。不教餘事。卽是本事妙也。本生妙者。明十六

王子生身生為王子。法身生為佛子。卽是本生妙也。

因緣者結緣覆講。大乘繫珠。不論小乘人天等緣。是

名因緣妙也。未曾有妙者。天華地動。二眉間光。三變

土田等。是不可思議未曾有事妙也。譬喻妙者。經題

以法譬為名。譬於開二顯一。何曾譬於餘事。卽譬喻

妙也。優婆提舍妙者。身子問佛。佛答諸佛智慧門。龍

女智積問答論法華事智積云我見釋迦經無量劫方成菩提不信此女須臾成佛此執別疑圓龍女云佛自證知以圓珠獻佛此以圓答別此即提舍妙也無問妙者如文云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說佛智慧又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即是無問妙也授記妙者授三根佛記皆安住實智中為天人所敬即授記妙也方廣妙者其車高廣智慧深遠等即是方廣妙也

釋中言因緣妙者發心為因聞法華經為緣又以結戒為因緣者以實相心離十惱亂即其意也未

○物倭惣

△三當知下結
○三結

○于末於

△四開處下開

曾有妙者獨放眉間光表於中道餘經雖放未曾獨放二眉間光皆兼足頂及面門等故使所表各不同三變土田者土田梵云佛利物所生處名為土田即佛生處所也亦是一切諸法之所生處三變表三智破三惑餘並如文

當知此經從初直說乃至優波提舍十二意足而皆是妙此即待塵明說法妙也

○四開者前雖因便義立于開此正當徧開之相開塵顯妙者昔十一二十一九部不說實者今無別實異昔不實昔但言廣不明理廣今開言廣即理廣也

異由根性不融同由亦不二法性
開昔之異顯今之同即是以絕待明說法妙也
初示文從方廣異餘意
大相方廣耳
理一貫專隨時宜故舉方廣自彰餘十二部
隨於理理若開竟事無不開若列當文十二部已
是開判竟更重明者但向引文直示十二相故以
此十二部對法華前諸教以論待絕故即向所列是
待絕十二部也然前五意雖在判麤妙中列之前
二意明佛本意更無異途第三意即是約四教判
第四意即是約五味判至第五意方是正開判今
經是妙
第六欠觀心云云

△六明觀心
大上五十五左荒

初此文更所以
第六欠觀心者應用觀心十二部經別有小卷流
行者是此說法五章中初釋名義通於大小故至
第二方以九三一與十一約於通別而辨大小故
前之二章但是能證將此能證於所被故有對緣
由緣不同故所證異所以第四更明所證能被所
被能證所證從始至終一期教顯欲明所說所化
麤妙復欲開此諸麤非麤故須第五判開共立方
始顯於所說之法終訖具於待絕二妙又復此中
雖辨所被所證正意並是以所顯能所被既純知
能被妙所證既即識能證融是故前來悉皆屬教

○於上傍有對字
為是

初此文更所以
第六欠觀心者應用觀心十二部經別有小卷流
行者是此說法五章中初釋名義通於大小故至
第二方以九三一與十一約於通別而辨大小故
前之二章但是能證將此能證於所被故有對緣
由緣不同故所證異所以第四更明所證能被所
被能證所證從始至終一期教顯欲明所說所化
麤妙復欲開此諸麤非麤故須第五判開共立方
始顯於所說之法終訖具於待絕二妙又復此中
雖辨所被所證正意並是以所顯能所被既純知
能被妙所證既即識能證融是故前來悉皆屬教

大上五十五左荒
△六明觀心
初此文更所以
第六欠觀心者應用觀心十二部經別有小卷流
行者是此說法五章中初釋名義通於大小故至
第二方以九三一與十一約於通別而辨大小故
前之二章但是能證將此能證於所被故有對緣
由緣不同故所證異所以第四更明所證能被所
被能證所證從始至終一期教顯欲明所說所化
麤妙復欲開此諸麤非麤故須第五判開共立方
始顯於所說之法終訖具於待絕二妙又復此中
雖辨所被所證正意並是以所顯能所被既純知
能被妙所證既即識能證融是故前來悉皆屬教

如教而觀故辨觀心一切教中凡諸十二心中
教用上勝用不入已心照之於行者法分三示觀心首
本心中根塵緣作善惡事何得隨利鈍緣起福四教求權實施開化於果佛頂上看根塵動念於
具無俟他求是故須明觀心十二

○次明眷屬妙中列章

△第九眷屬妙中列章
由法化之緣堪受道之器眷屬
五中初二教後一行門
二十九帝
二十九帝

麤妙四明法門五辨觀心

○于宋於

○解釋于中又五初總明次第次譬如下畧釋眷屬名義三行者下寄例以釋眷屬義也四他土下

明眷屬之由對他土辨異五昔教下對麤辨妙又

初意是總明次第後四意是別明次第一一莫不

因說而生故次說後而明眷屬

△二所言下解釈

五甲

初明來意五
初惣明次第

所言次第者若無說而已說必被緣緣即受道人也

已受道故即成眷屬

初文者次第祇是來意異名說即指前說法妙也

○次意者先義次名

譬如父母遺體攬此成身得為天性

如來如父母所說如遺體受者如攬此成身如眷屬

屬

天性親愛故名眷更相臣順故名屬

名中宿緣相關如性親愛今日受道名為臣屬所

受如說能為眷屬

△二譬如下畧釈
眷屬名義
○攬宋覽

○天倭无之

○為倭謂

△三行者下寄例
以秋眷屬義

行者亦爾。受戒之時說此戒法。授於前人。前人聽聞。即得發戒。師弟所由生也。禪亦如是。授安心法。如教修行。即得發定。是為我師。我是弟子。慧亦如是。說諸法門。轉入人心。由法成親。故則信。信故則順。是名眷屬也。

次例中意者。戒定慧如說。弟子為眷屬。

○由中意者為二。先正明由。此土由說也。

他土餘根皆利。隨所用塵起之。令他得益。此土耳根利故。偏用聲塵。

○次故二萬下引證

△四他土下明眷屬之由對他土弁異二初正明由

△二故二下引證

故二萬佛時。教無上道。十六王子。覆講法華。從是已。

來恒為眷屬。世世與師俱生。或人天眷屬。或三乘眷屬。或一乘眷屬。故身子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

既云教無上道。及覆講法華。故並從說自大通已後。種種調熟。令入一乘。故身子下重證眷屬也。言

今日乃知真是佛子者。小乘中以菩薩為似子。聲聞為真子。大乘中以菩薩為真子。聲聞為似子。故身子於昔自謂為真。今日乃知聲聞為似。蒙佛開

示。方名真子。

○次麤妙者亦名。今昔相對。昔指鹿苑三藏。三乘

文段會合如籤錄所。言義文至正明對。昔指鹿苑三藏。三乘

△五昔教下對鹿
弁妙二
初正明對弁

對權。今日法華為妙口

昔教五人得真無漏名佛子。菩薩不發真名為外人。謂疎族

於法華發大乘解。自稱昔日非真佛子口。

言昔教五人者。一頰鞞。二跋提。三俱利太子。四釋

摩男。五十力迦葉。具如疏釋。此五佛子。初轉。未支佛。不可為五佛子。今謂若於下文。有故。故但謂五人言。五佛子。語通指五比丘也。

今又為二。初正明對辨。

今說一實之道。

○次從聞下。別明所生。又四。初總明三慧生。次從佛下。別明三慧生。三三慧下。總結思修並因於聞。故具列之。四故次下結。

○總後无之

△二從聞下別明所生四

初總明三慧生

△二從佛下別明三慧生

從聞悟解法身得生。

從佛口生。是聞慧中法身生。從法化生。是思慧中法

身生。得佛法分。是修慧中法身生。

次。文言法化為思者。受化故思修故得分。

三慧成就。是真佛子。定於天性。得成眷屬。

故次說法之後。而明眷屬。

○正明眷屬中。標列釋。

二明眷屬者。又為五種。一明理性眷屬。二明業生眷

屬。三明願生眷屬。四明神通生眷屬。五明應生眷屬。

○釋中初釋理性中。三初明理同。

△二明眷屬二
初標列

△三三惠下惣結
思修並因於聞
△四故次下結

△二理性下釈二
初明理性眷屬三
初明理同

一理性眷屬者。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如。理性相關。
深惑不迷不可悟之理。如迷開悟。迷悟所不異也。
任運是子。四教三乘各異。修證有勝劣。深淺不同。本由受教。實理具十界及權實法。而互相資攝。本有法体。不關教故。可得言理性眷屬。有因教三乘不可得言。有四教三乘不同。故云。物理本來。恒具權實。權實由實理。恒平等。隨在不問。二生私記。據性具十界。約佛性。與四聖。各有無兩可之說。不非四教與四教不同之異也。

△二故云下引證
故云。我亦如是。衆聖中尊。世間之父。一切眾生皆是吾子。

○三結歸

△三此是下結歸
○佛倭无

此是理性。不關結緣。不結緣。皆是佛子也。
不關教。不關結緣。皆是佛子也。

○次業生下。釋餘四眷屬。又二。初通約四教結緣。成熟。次別約四教。釋四眷屬。初文。又四。初明結緣。不同。次若信下。受道不同。三結緣下。明成熟不同。

△二二業下釈餘
四眷屬二
初通約四教結緣
成熟四
初明結緣不同二
初立二類

四雖復下。結成眷屬。初又二。先立二類。次釋二類。
未斷惑類。由業來生。變化。土故云。一。一。一。
二業生眷屬者。但衆生理論皆子。而飲他毒藥。有失心者。不失心者。
謂變化緣深。始終為用。謂變化緣淺。不為其用。

初文云。飲他毒藥。失本心者。忘本所受。故曰失心。
此門意。今番應。王子下。種二類。得脫期。出世定。以大通時。為化源。今望理性。欲顯變化之久。且舉本從。本化來。迷真之後。起無明。惑如飲毒藥。背大化。時化。然望大通時。失心。俱泛。爾增上。緣非下。種。親因緣。故次文云。不失心。大通時。結緣。失心。為失心。大通。後結緣。緣此。文。為。本。時。下。種。一。類。攝。上。心。義。云。迹。中。且。指。大。通。其。首。謂。大。通。下。種。一。往。非。化。源。迹。門。開。顯。假。令。非。真。實。迹。中。且。指。大。通。言。影。中。間。皆。迹。種。脫。類。不。一。於。中。今。番。大。通。之。一。類。云。且。指。非。謂。今。番。化。源。通。本。化。下。種。緣。者。說。其。誤。此。等。文。不。委。簡。於。三。用。結。緣。大。有。妨。

○不失者下。釋兩意。
本時變化。其用。故聞。王子。覆。講。得。下。種。也。此。等。文。不。委。簡。於。三。用。結。緣。大。有。妨。

不失心者。拜脆問訊。求索救護。與藥即服。故於大通。覆講。說妙法華。得結大乘。父子。其失心者。雖與良藥。而不肯服。流浪生死。逃逝他國。即起方便。或作三藏。

法華經疏卷之三
初明理同
初明理性眷屬三
初明理同

結緣說生滅之法。或作通教結緣說無生之法。或作別教結緣說不生不生恒沙佛法。或作圓教結緣說不生不生一實相法。
初人入大通佛所已結緣竟中間成熟成頓眷屬次人久迷生死復須更結即大通之後也

若信若謗因倒因起如喜根雖謗後要得度。
無行經下二節 誤應作勝意補注三四節

結緣已後以二十五三昧為二十五有說三諦法而成熟之。或於中間得度。或于今未度。
於未未入與徒所詮云三諦即四教空雖復得度未度皆是眷屬

○次別約四教明四眷屬中即為四文初三藏中

△二若信下受道不同
○次明受道不同
△三結緣下明成熟不同
○三明成熟不同
△四雖復下結成眷屬
○四結成眷屬

△二今三下別約四教叙四眷屬二天
初叙四
初約藏教二

初叙三三
初明業生五
初明垂三藏迹
二往日下叙昔施化

△三緣未下明今日相遇
四昔殷下明受道不同

二初釋三。次辨無四。初明三眷屬為三。初明業中為五。初今三藏下。明垂三藏迹。次往日下叙昔施化。三緣未下。明今日相遇。四明受道不同。五若不。下明此佛一段眷屬義絕。
今三藏佛於分段國出家成道。
往日三藏之緣。或得度。或未得度。得度之者。灰身滅智。不復論生。
緣未度者。來牽分段昔殷重信順。今為親識受道。昔汎汎信順。今為疎外受道。昔時拒謗。今為怨家受道。初三如文。

○四明受道不同

甘露初降先得服嘗早斷分段得出生死如大象昇象所化三藏緣羣俱證解脫如五佛子之流雖是異姓則是法親內已證

眷屬也

言甘露初降者初轉四諦法輪也即以教法名爲佛見

甘露初稟道益名爲服嘗如大象昇羣者諸佛苦且從佛者

薩示入生死示與衆生共證解脫五佛子者四果義兼權實

及支佛且約示輔三藏佛生爲眷屬者若權若實者

俱云業生教門且爾謂權者雖生類從三藏教當分爲業生

若不得道雖是宗族名外眷屬佛於其人則無利益今目一者於俗一者於法

若入滅度不復更生此人緣盡傳付後佛也佛者不得道一與佛化斷一化緣斷絕

△五若不下明此
佛一段眷屬義絕
○五明眷屬義絕

言緣絕者且約三藏一期而說教中既不說有生化斷

處故昔教中不復論生跨節論之生生不息佛化斷化緣斷所以然界內一斷已

○次願生中其文簡畧大意如前業生中說言願取界外別曰大業生一界外土來生

眷屬者如論云諸內眷屬並由宿願又如帝釋發大度集經八初帝

心若太子於最後身成佛之時願爲馬載太子出太子須太攀緣九帝

城亦如太孛太子見阿周陀阿周陀發願若太子文句二十四

成佛願爲神通弟子即日連是餘皆例此具在佛

本行集於中爲三初正明眷屬

三願眷屬者先世結緣雖未斷苦願生內眷屬中內外凡八及前三果聖覺生於他方由本願業生解者三果生死一其眷屬

○次明受道不同

△二三願下願生
三
初正明眷屬

△二因之下明受道不同
三不得下眷屬義絕

○謂從正明眷屬至眷屬義絕意皆同于業生

或怨家等因之受道若得道者成法內眷屬不得者成法外眷屬

○三眷屬義絕

若佛滅度此人無益傳付後佛也

意同業生皆言傳付後佛者如彌勒云釋迦文佛種種訶責無奈汝何教植來緣今得值我此例可知

○次神通者為二先正釋次料簡願通不同初文為二初正明三藏通生次三藏下明以大乘意說有生初文三先正明眷屬

△三四神下神通二

初正釈二

初正明三藏通生

三初正明眷屬

四神通眷屬者若先世值佛發真見諦生猶未盡或在上方或在下方今佛分段作佛或以願力或以通力來生下界

○次或為下受益不同

或為親中怨輔佛行化斷餘殘惑而出三界

○三殘惑下亦明緣絕

若殘惑未盡值佛入滅亦自能斷或待後佛云

三藏不說界外生今以大乘意望之昔值佛得度三界生盡受變易身緣率分段非是業生但是願通

次以大乘意說神通眷屬界外有生

雖別以從方便上變易未得中道應本以願通生類非應生

△三若殘下亦明緣絕
二三藏下明以大乘意說有生

△二或為下受益不同

綠絕

二三藏下明以大乘意說有生

△二願通下料簡願通不同二

初問

○次料簡願通不同

願通云何異

次料簡中云願通云何異者由向釋云或以願力

或以通力既於通中而兼云願願之與通有何同

異

○約自下答又為三初畧答自力及教不同次約

本處有身無身三約大小二教重辨

約自報力名神通約教名誓願

○文倭云

初文修得報得總明白報力也約教名誓願者大

佛教起於誓願佛昔亦以大誓願攝故世世相值

○於倭大

△二神通下約本處有身无身

△三三藏下約大小二教重弁

○三約大小二教重弁

為熟為脫今佛生此誓率而來故云約教
神通生者本受報處猶有報身以身通力分形來此
若願生者報處無身願力下生耳
三藏不說斷結誓願受生死身不約此教論願通教
則有誓扶餘習而生分段依通明願於義為便
言通有誓扶等者若三藏教習不牽生若正使盡
無復生處况三藏教因則正習俱在果則正習俱
斷故依通教及大乘實說得有來生
此等未得法身故全無應生眷屬二藏眷屬竟

△二此等下弁无

○次弁无四

○次明通教三眷屬中為二初正明眷屬次對辨

應生

△二往昔下約通
教二
初正明眷屬

往昔結無生緣者。或已得道。或未得道。佛於分段作佛。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即有願通。兩生分別願通。如前說。橫從他土來者。即有願通。豎從方便來者。亦有願通。初言橫從他土來者。或在娑婆之外。俱有來義。娑婆內來。此不須疑。故淨名云。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座。諸大乘經。皆云。從十方來。通教未得法身故。無應生眷屬也。往昔曾結別教緣者。中間同事說法。種種教詔。或熟

△二通教下對升
應生
三往昔下約別教

未熟佛。今在分段作佛。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得有願通。橫從他方。得有願通。豎從方便來。亦有願通。豎從實報來者。得有應生。無明先破。已得法身之本。能起應入生死。此則異前云云。初明別教。四眷屬者。前之兩教。教無應身故。不論應圓教亦然。故先明教。往昔結圓教緣者。中間調熟。或得道。或未得道。今於分段作佛。先緣牽來。差別不同。若未得道。當處有上界向下。有二。他方橫來。有一。方便來。亦一。實報來。有一。例如前云云。

○他方下俟有來者二字

△四往昔下約圓教

未熟佛。今在分段作佛。未得道者。當處即有業生。上界向下。得有願通。橫從他方。得有願通。豎從方便來。亦有願通。豎從實報來者。得有應生。無明先破。已得法身之本。能起應入生死。此則異前云云。初明別教。四眷屬者。前之兩教。教無應身故。不論應圓教亦然。故先明教。往昔結圓教緣者。中間調熟。或得道。或未得道。今於分段作佛。先緣牽來。差別不同。若未得道。當處有上界向下。有二。他方橫來。有一。方便來。亦一。實報來。有一。例如前云云。

言如前者如前別教

○次問答料簡中具簡一教應身有二問答初問

問法身惑除理顯何故受生

如文

○答中自三列釋

答應身受生其意有二一為熟他二為自熟三為本

緣

○釋熟他中為六初明能應次若得下明於所化

辨能化功三如華嚴下引證能化既云非生死者

即應生也四復次下釋疑五通結意六約今經以

△一九右天
二地
初一重二
初問

○三條二為是

△二卷二
初列

判妙

△二一熟下初
初初熟他六
初明能應

○師導倭導師

一熟他者祇為業生善根微弱不能自發諸菩薩等

初如文

若得真道成內眷屬同於應生若得似道同於願通

不得真似令增進勝業皆使利益無有唐捐

次文者所化入真還同能化

○三引證中二先通引

如華嚴中說佛初託胎法身菩薩皆侍衛下生如陰

△二若得下明於
所化并能化功

△三如華下引證

能化二
初通引

十地論義記一本非一明法身為自熟他來生界內

不空而隨緣一用

四十三三帝
摩耶
二三四
貝葉書院藏版

雲籠月。散降餘胎。為親中怨。引諸業者。當知諸眷屬

非生死人。

應用自在

○次摩耶下別引人類

摩耶是千佛之母。淨飯是千佛之父。羅睺羅千佛之

子。諸聲聞等。悉內祕外現。示眾有三毒。實自淨佛土。

諸親族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豈有凡夫能懷那羅

延菩薩耶

○四釋疑中四。先通釋。次何者下。舉例釋。三調達

下別引人類釋。四故華嚴下。以所得法門。驗釋

△四復次下疑
四
初通釈

△二何者下舉例

○警宋仇

初如文。
何者。轉輪小善。出世無怨。豈有無上法王。怨讐滿路。
若於佛起惡惡道。受罪何得灼然。生生相惱。龍象蹴
踏。非驢所堪。

警亦怨也。法身如龍象。若作魔王。非一乘所堪。

調達是賓伽羅菩薩。先世大善知識。阿闍世是不動

菩薩。薩遮尼捷。是方便菩薩。波旬。是住不思議解

脫

言調達是賓伽羅菩薩等者。故大經云。若提婆達

多。實是惡人。墮阿鼻者。無有是處。今經授其當作

佛記品後又云若有男子女人聞是品者淨心信敬不生疑惑不墮三惡生十方佛前豈五逆人有

此聞品妙功德耶餘並如文

△四故華下以所得法門驗叙

故華嚴列衆明諸天龍鬼神悉住不可思議法門

△五如是下通結意

如是等若親中怨好惡逆順皆是法身先是法內眷屬今作應生眷屬若親中怨好惡逆順未得法身先

○五結通意

△六諸餘下約今經以判妙

雖結緣為猶在法外同稱願業等眷屬

○六約今經以顯妙

諸餘經典非不明此權利益衆咸謂是實內實外實

好實惡實逆實順故經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今經

佛自開近權顯遠實開諸眷屬迹權顯本實故文云

或從生身等補注三六據此文破四明不須現尊特今謂四明三雙六句之說究論見相之本相好多少四教增勝界內界外對判四明本所許之神智迷文不得四明意人多於四明說致惑由不精妙宗鈔十三番問答初文

今當為汝說最實事是名應生眷屬熟他故來也

六顯昔塵今妙中云諸餘經典非不明此等者非

不明此內外眷屬未若今經開權顯實

二為自成來者法身菩薩進道無定或從生身進道

或從法身進道故下涌出菩薩云我亦自欲得此真

淨大法分別功德品中明增道損生即其義也

二自熟中即迹本二門意也本門二文下土此土

具如經文可見言法身菩薩或從生身進道等者

如他方大士或從釋迦生身佛邊聞法進道或從法身者如大論云法身佛為法身菩薩說法此約

○文下俟有中字

△二一為下叙自熟
○二為自熟

九二卅三四

二六

法苑珠林卷之六

界外得作此說。大論八十七問云。生身菩薩。貪惜未除。割截則難。若無生忍。菩薩猶如化人。割截無痛。有何恩分。答。雖得無生。行亦為難。何以得知。得無生已。應受寂滅無量快樂。能捨此樂。入生死中。受於種種下賤之身。生身菩薩。著此法身。故稀望心施。非清淨施。是故不及無生忍者。是故無生忍。菩薩方名大恩。故知生身法身。仍須進道。為進道故。聽法利物。具如分別功德品。無生忍去。是法身菩薩。自此已前。至八世界。是生身菩薩。大論三十七。廣明諸佛眷屬不同。

○三本緣中二先畧明

三為本緣所牽。本從此佛初發道心。亦從此佛住不退地。佛尚自入分段。施作佛事。有緣之者。何得不來。猶如百川。應須朝海。緣牽應生。亦復如是。

○次若別下更以通別兩釋以簡本緣

若別說者。業生在分段。願生通生在方便。應生在寂光通論一處。具有四種。如實報已得法身。能起應作四種眷屬。就圓結緣者。雖未斷惑。自有三種眷屬。就

△三三為下叙本緣二
初畧明
○朝後潮
△二若別下更以通別兩叙以簡本緣

○四土之四倭本无之

九左地
△一二重二

初問
○次一問答

○言倭无之

○昔下倭有曾字

△三答

義宛足

所言別者四土對四類眷屬若通說者可知言未斷惑者未斷無明

問下方涌出妙音東來如大經中召請十方諸大菩薩集娑羅林大師子吼疏七九五帝於四眷屬此是何等

次問中言娑羅林等者大經云如來至彼俱尸城中欲入涅槃師子吼菩薩問如來何故離六大城俱尸城現我為追逐諸外道故不住六城我昔於

餘處未名師子吼今於此處娑羅林中大師子吼答是神通來非神通生是應來非應生是大誓願相

○名神通起應等法身菩薩稱性五陰報質與首楞嚴定等其用隨緣現形而一期同物名應暫時變化名通則通與應一用二能其義互通如生身得忍菩薩分段報質无称性用但依首楞嚴定力隨緣異見故名神通不名應其旨難曉此文於二土弘經宜簡之

關非願生是因緣相召感應如下方聞聲妙音見光是諸佛大事業來非業生感應因緣當機發物業生者不能業來業來非是業生願通生者不能願通來願通來者亦能願通生亦能應來應來亦能應生云云

答文者從他方起通來非神通生此是法身發得神通名神通起應從他方來非起應生此言大誓願者昔結圓種今以圓熟故云大誓相關是大事

不思議業相召不同結業牽生之類或有未破見思藉妙音力而得來者非大誓業亦是結業眷屬

妙也此則自是一途若準前意並以法身為四眷

○尼下倭有佛字

屬方答前問。故下結云願通來者亦能應來。不言業者。業溢實業故也。下方聞聲者。涌出中云爾時下方菩薩聞釋迦牟尼所說音聲從下發來。妙音見光者。妙音中云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衆德本。得諸三昧。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我往娑婆世界等。

○三判麤妙中。一先判。次開。初判為一先約教。次約味。初教中。二先正。約四教。次責偏部。以顯妙初文。二先三麤。次一妙。

△三五右甲 三明麤妙二 初判二 初約教二 初正約四教二 初二麤

○列科在前十四紙

○二熟字倭作就字下同

○巧下倭有通字

三明麤妙者。若三藏根性眷屬。此性下劣。昔結此緣亦淺小。中間以法成熟。成熟益少。若來生佛國。作內外眷屬業願通等。乃至應來影響。三藏佛者皆麤眷屬也。通別根性。乃至內外。雖巧別有異準例。可知皆麤眷屬也。

三麤中何。但所化成麤亦乃能化非妙。何者以機麤故。致使化主現為麤身。乃至菩薩現麤眷屬而成熟之。且從迹判。故皆屬麤。

○次此經妙者。直引此經當教當部。二義俱成。故便引之。文中自列三妙。次文準義。初文應云結緣。

○兼後龜

△二此經下一妙二

初正教三

初理性眷屬妙

△二往昔下成熟

妙二

初結緣妙

○佛下倭有所字

○次文準義初文

應云結緣妙

△二一切下叙前結緣

妙次一切下釋前結緣方屬成熟後文內外中間

兼得業願通

此經說諸眾生悉是吾子非客作人論其理性無非

是子是名理性眷屬妙

往昔覆講結緣繫珠一萬億佛教無上道經云若我

遇眾生盡教以佛道若眾生無佛性者教以佛道過

則屬佛若眾生皆有佛性迷惑不受教過屬眾生

一切有心皆當作佛聞提不斷心猶有反復作佛何

難一乘灰滅滅智則心盡灰身則色盡色心俱敗其

於五欲無所復堪而能世世遇之盡教佛道此則中

間成熟妙

言其於五欲無所復堪者以闍人譬助顯此意以

色敗故五根亦敗以心敗故是故一乘菩提種斷

今於法華普得作佛此希有事最上醫王變毒為藥

能治敗種無心成佛此則內外眷屬妙

○次譬如下譬向三文

譬如臨陣爭勳前鋒第一佛說諸教收羅眾生而灰

心二乘處處不入於法華忽然得入故涅槃遙指八

千聲聞得授記如秋收冬藏更無所作若法華不

悟佛性涅槃不應遙指若眾生本無佛性往昔結緣

△二譬如下譬

○教後經

△三今於下內外眷屬妙

○佛下倭有者字

法華經疏卷第六下

○原後无字

○元後作無

不應教以佛道原始要終佛性義明可以意得

元始謂結緣

依佛意同法華涅槃俱機未熟兼帶教中不能顯達種脫始終一切會實

不說故判為麤

依佛意示前一向會一失佛性一機未熟亦

○次責偏中不破華嚴圓教但判部權而弘教者

不曉故破其經師於中初責次故知下判麤妙

△二今問下責偏部以顯妙二初責

今問華嚴師頓極之教說一切衆生有佛性不若其有者二乘何不聞經授記作佛那忽如聾如瘖若言

二乘本有佛性而忽忽取小如闍本根本根已敗為

可治為不可治若可治何故不治若不可治那得復

言一切衆生皆有佛性

△二故知下判麤妙二初畧判

初言如闍本根者如止觀第六記

○次判中二先畧判

故知華嚴所不能治是方便之說法華能治是如實

之說能治難治此處則妙

○次所謂下歷諸妙獨顯

所謂結緣妙成熟妙業生妙願生妙應生妙內眷屬

妙外眷屬妙能受妙道影響妙事是故稱妙

若將此意約五味者乳教有別圓兩眷屬一麤一妙

酪教但一麤生蘇三麤一妙熟蘇二麤一妙法華無

麤但妙是名相待明眷屬妙也

△二所謂下歷諸妙獨顯

○響宋作嚮

△二若將下約味

○次約味

△二又開下開
○次開

五味可知

以人會已今昔无二
又開麤顯妙者。諸經明麤眷屬皆不見佛性。今法華

定天性。審父子非復客作。故常不輕。深得此意。知一

切衆生。正因不滅。不敢輕慢。於諸過去佛。現在若滅

後。若有聞一句。皆得成佛道。即了因不滅。低頭舉手。

皆成佛道。即緣因不滅也。一切衆生。無不具此三德。

即是開麤顯妙絕待明眷屬妙也。

○四明法門中三。先分別世四帝次判三開。初分別中三。

初列經文。

四明法門眷屬者。此如淨名疏九卷二帝普現菩薩問淨名居士。父母

△四明法門三
初分別三
初列經文
○列科在前十四
紙

△二若爾下徵起

若爾者。法門不同。深淺有異。

○次若爾下徵起

識。由是成正覺。此法門以為眷屬。

男。畢竟空寂舍。弟子衆塵勞。隨意之所轉。道品善知

衆導師。無不由此生。法喜為妻。慈悲為女。善心誠實。

車乘。皆在何所。淨名答云。方便為父。智度為母。一切

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

○三若三藏下。歷教分別。教教通用。而義各異。若

善四教。化主各從四種。權實智生。四教物機。聞法

生善。各發弘誓。誓境不同。故令四人慈悲各異。初

○聞法生善善字
悉是喜字之誤。後
作喜

△三若三下歷教
分別四
初教

念善心究竟果舍四教當分自別各不雜亂已心塵勞
隨四智轉四四諦異故道品不同各開一解門三脫四佛
正覺若得此意此義自顯無俟委論至別教中別
引無量義十住寶性等意文在別教中若通上下亦應可見
若三藏法門自行東俗對權實二智觀真為實觀假為權由教一總通以此二智滿一即名
為佛子証佛即導師慈悲六道即是女子令他善順真諦名
為男子証得此法時喜名此為妻此心中修諸波羅蜜道
品等即是善知識也
若通教中法門眷屬者自行化他對權實二智觀諸法如幻如化體達即空
為實化他分別四門同異為權於此二智生解即真而俗法五實故名導師慈

△二通

△三別二
初教

愛眾生為女設方便令生善直心為男行六度道品為知識
是為通教中法門眷屬波象內外不一云云
若別教法門恒沙眷屬自行因果對權實二智真俗合為權智是父一觀方便中實理
為母實智無量慈善無量道品諸波羅蜜通達無滯道種
地前所証假觀為至極故也智分明觀機識藥即是別教中眷屬故無量義云諸
但取法門也私記謂未開權別教不是佛法王父經教夫人母和合出生諸菩薩子約八十住毗
婆沙云般舟三昧父大悲無生母一切諸如來從此
二法生三五帝寶性論云大乘信為子般若以為母實智禪胎大
悲為乳母諸佛如實子邪見闍提謗大乘障外道橫計身
中有我障聲聞怖畏生死障支佛背捨利益眾生障獨善惡心

△二故無下引教

菩薩修四法為對治。修信修般若修虛空定首楞嚴

定修大悲得清淨法界。到彼岸見如來性。生如來家。

是佛子也。既道見如來性。生如來家。當知用如來為

父也。無量法門不可說不可說。皆能生佛子。云云

寶性論云等者。以大乘信為初生子。此子即以實

智般若為所懷母。用首楞嚴以為胎藏。既出生已。

必假大悲將護信心。為所養母。至於初地方得分

名如實子也。闕父者。即以般若實智兼之。言四種

障菩薩能治者。亦可通於三教菩薩。首楞之名。雖

即在大義可通用。此定本在別圓教中。南岳隨自

△四圖

○聞後開

意等文。亦以義通。通於通教。唯三藏中無此名耳。

然須分於能治相異。言無量法門。至皆能生佛子

者。生佛之子。名生佛子。又佛即是子。佛從法生。故

佛是子。跨節則諸教法門。皆從圓生。當分則各各

自有無量法門。生當教佛果。

若圓教法門明眷屬。自行三諦一諦為實。化他一諦

三諦為權。隨情一諦三諦為權。隨智三諦一諦為實。

從此不思議生解。一心具萬行之善。為男無緣大慈

為女。聞佛知見。生喜為妻。非淨非垢等。中道道品六

波羅蜜為善知識。如是等實相圓極法門。以為眷屬。

△二前來下判二
初約教
○既鹿下倭有所
字

初住之中。便成正覺。能八相化物。即是導師。前來諸
法門既麤。生諸導師亦麤。今法門眷屬既妙。所生導
師亦妙也。

次圓教中言自行三諦者。即權而實。故云三二一化。

他三諦者。即實而權。故云一二三不分而分。且作此

說

△二用此下約味
○次判

用此意。歷五味。教者乳教。一蟲一妙。酪教。但有一麤。
生蘇有三蟲一妙。熟蘇有二蟲一妙。法華但有一妙。

待麤意竟。

△三諸經下開
○三開

諸經妙者。自妙麤者。自麤。今經非但妙者為妙。亦無

復有麤。維是前來諸麤。悉皆決了。為一平等大慧妙

法門也。絕待意竟。

維者結絲也。非此中意亦挂也。謂但挂諸經也。淮

南子云。飛鳥不動不維。網羅楚辭云。心維而不解。

今皆開之。故云皆悉決了。餘文可見。

○次觀心眷屬中二先列

五觀心眷屬者。即為六一愛心。二見心。四則四教也。

○次釋釋中二先釋次明事下。寄此文後。總明功

能。初文三先釋。次判三又決下。開初文自六。前二

文中二釋結。

十五于右甲
△五弁觀心二
初列
○寄止明六字倭
无

除偏權實法謂。權實同。依法五不照故。

此中皆約學佛者。心行前二邪後四正。

中道。遮無二。能故。

次文同。義殊。

- 一愛心
- △二愛心下叙二
- 初叙三
- 初叙二
- 初前二二
- 初叙一
- 初愛心

- △二邪相下見心
- 二見心
- △二何者下結
- 次結
- 為求謂倭同

愛心眷屬者無明為父。癡愛為母。出生煩惱之子孫。俱生惑云云。不了法道理云云。法理云云。法理云云。以貪著憶想欲得心中法門。魔鬼便入如媚女思想。內有執著引外同類。邪媚媚之行人亦爾。憶想偏邪邪物得入以鬼力故。同類。或生權解或生實解邪解生故。鬼導師生起鬼慈善。邪導物。著邪法喜行邪六度道品得邪辯心明口利說諸法門。即愛心眷屬也。邪相既利發得四見見心推畫作諸法門心所見處為實。同他為權心起愛為女心分別為男如是心中修六度為道品是名見心眷屬。今約學佛者執四門為四見。蓋緣直為外道四見。不是。字恐衍文。於所執法。釋二如文。

何者此之見愛不識已心苦集妄為道滅不知字與。依出世教起執著自体苦集不稱道滅。

- △二若能下後四
- 四則四教

- △二判五下判
- 次判
- △三又決下開
- 一開

非字如蟲食木偶得法門之名有名無義豈非愛見耶。知法无碍為佛家大宗。若能觀心識愛見心皆是因緣生法無常生滅即有四番觀心眷屬如中論偈云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仍於四觀各明眷屬準前可知。止觀二五楞伽義疏三上五帝。次約教者亦如止觀記兼引楞伽經判五觀心為麤後一觀心為妙。覺前三教。一可教。又決麤論妙人尚不自識已愛見心是因緣生何能識因緣心即空即假尚不識空假何能魔界即佛界於見不動修三十七品耶。今觀愛即是法性觀見不。達迷悟雖異緣起理。一心實相二理。於時。

於見不動修三十七品耶。今觀愛即是法性觀見不。於時。

動修二十七品魔界見界即是佛界於非字中而能
善通達本有性 變見當相一二顯性德 功用
知字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於一切法無不是妙
文二初非名相二初通判通別 應廣佛由動念不動念无法不妙 從名從義一一分義

此中前後合七眷屬此之七名各有通別別在於

七通名眷屬者七皆於佛性自親愛莫不臣順然

別名中前一從理次四從事次一從法次一從行

於所從中通局不等初一名理俱通後六名局義

通是故後六隨事別受名故何者業生名義亦通

上下事唯局凡所言通者從有漏業乃至不可思

議業故業是縛義界內界外諸相並縛願生名通

後二義復通前業通兼願正是業繫復由願牽是

○乃通二字後无

故從勝依願立名事亦局凡通非無願亦從勝立

名亦通後事局小聖及以大賢不通於凡次應生

名局義通小聖及以大賢或有應來通得名應事

局大聖不通小賢次法門者名義乃通通於四教

能化所化若師若弟若境若智事局出世不通於

迷次觀心者名之與義通世出世前一愛見唯世

間故然法門及以業願通應莫不觀心但為隨事

得名既殊故以觀心別置科目又淨名所答正從

理觀然亦未得觀心名者以對事立稱觀道不專

故立觀心唯對一境如是等義雖復分別未判未

○法華止湛然述
廿七字宋本无之
△二明事下寄此文後
後明功能

開前諸文中雖逐近畧述未若文後總判總開故
指十六指右又廿二指左從文便明
正釋後復立一門法門及觀在後復更自別開判
指九指三指明廣城

法華玄義釋籤卷第七上

明事眷屬伏聽學文字人明法門眷屬伏行教人明
法門兼理觀教義故
觀心眷屬伏觀心坐禪人三種法門並週其聞見云云

法華玄義釋籤卷第七下

天台沙門湛然述

○次利益妙中二先釋名次正釋自行功德指前五妙
已下可移於本文上
次後四妙已足益他受化得益於茲別立益
能化
雖不等同歸法華是故名爲利益妙也
第七利益妙

△第十利益妙二
初釈名

第十功德利益者祇功德利益一而無異若分別者
潤業化成成就証云利益妙
自益名功德益他名利益云云

○次正釋中先開章

此爲四一利益來意二正說中利益三流通中利益
七上十四節
四觀心中利益

○次依章解釋解釋中所以不言序中益者序但
三分中

須表當益當文無益可論若作表義神通妙中已
示於正宗
畧辨竟今初明來意中初總標益意次別明益

一利益來意者諸佛所爲未嘗空過

初文言所爲者謂前感應神通說法三妙不空即

△二一利下依章
解釈四乙
初利益來意一
初物標益意

是利益利益之人。即是眷屬。

○次釋論下別明中。初引他經得益不同。次今

經下明今經妙益。

釋論云。佛入王三昧。前放光度。前者後放光度。後者

譬如網魚。前獲後獲。見光聞法。皆不唐捐。淨名云。法

寶普照。而雨甘露。即身口兩益也。華嚴思益。並云放

光破慳。破瞋。破癡等。具如彼說。

初文中所引一論三經。並明由佛得王三昧。能身

口兩益。語光指前。神通語聞指前。說法語身指前。

感應。又語身亦通。感應神通。前言不空過者。若度

破獲。皆不唐捐。通是利益。別號引淨名中。法寶是

現身。普照是放光。而雨是說法。華嚴思益。放光等

者。彼思益經。第二網明菩薩放光。徧照十方阿僧

祇國。一切煩惱病苦。遇光快樂。佛又放六度及一

切法光。皆悉對治。衆生慳等諸蔽。及一切惑具如

彼經。及華嚴等。

○次此經中。先信解。次述成。

今經四大弟子。領佛開三顯一之益。佛言。如來復有

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譬如大雲。起於世間。譬形

益也。興雷耀電。譬神通益也。其雨普等。譬說法益也。

○經後教

△二經論下別明

益二

初引他經得益不

同二

初一論

二淨名下三經

△二今經下明今

經妙益二

初信解

一佛言下述成

文句十六 卅九 信解品

文句十八 卅八 卅

私記六 卅九

思益一 三 卅

七十 卅 一 三 二 卅

疏二 五 卅

而諸草木各得生長。即是四種眷屬。皆沾七益。故次

明利益妙也。

信解品領解文畧述成文廣。具有前來四妙。方有今文利

益。言不能盡者。具如藥草。疏中明橫豎不及等。此

明利益益多。故也。餘意在文可見。十界廣華所化。為一七方便。從受化淺深。為下迦葉。但領三乘。界及二乘受化。不計上。

○次明正說益中。文自分三。先例

二正說利益。又為三。先論遠益。次論近益。二論當文

益。

○次釋釋中初言遠者。此是迹門。故且以大通為

遠。於中又二。先通叙次別。釋初文為四。初畧述益

△二遠益下叙二
初論遠益二
初通叙四
初畧述益由

由。次善生下。明益相。三死之下。結示。四故文下。引證

遠益者。即大通佛所。十六王子。助化宣揚。雙擊毒天

二鼓。

○益相中二。先標。次始人天下。釋相。

善生有淺深。惑死有奢促。

善生通淺深。惡滅亦通淺者。若依大經。破無明位

方名殺人。其實惡滅。具如今文。通於初後。

始人天善終至大樹。淺益也。始初心最實。終後心最

實。深益也。始破不善終破塵沙。奢死也。始破無明。終

△二善生下明益
相二
初標

△二始人下叙相

七方便始人天善終至大樹。淺益也。始初心最實。終後心最實。深益也。始破不善終破塵沙。奢死也。始破無明。終

亦破無明促死也

初心直破無明故也

死之奢促。是毒鼓之力。善生淺深。天鼓之力。

故文云。破有法王。出現於世。隨衆生欲。而爲說法。卽

二鼓之文義也。

○次別釋中。二先結前生後

破有義。如前說說法。益義。今宣說。

○次列釋。列釋中。二先七。次十。初七中。先大師。次

私釋。初文。二先列

畧爲七益。一二十五有果報益。亦名地上清涼益。二

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亦名小草益。三眞諦三昧。析

△一死之下結示
○三結示
△四故文下引證
○四引證

△二破有下別叙
二
初結前生後

△二畧爲下列叙
二
初七二
初大師一
初列

法益。亦名中草益。四俗諦三昧。五通益。亦名上草益。

五眞諦三昧。體法益。亦名小樹益。六俗諦三昧。六通

益。亦名大樹益。七中道王三昧。益亦名最實事益。

○次卻以益反釋眷屬。由益成眷屬故也。

若二十五有因果。益堪爲業生眷屬。若眞諦三昧。體

析益。堪爲願生眷屬。若俗諦三昧。五通六通。益堪爲

神通眷屬。若中道王三昧。益堪爲應生眷屬。

七益中。並以三藏菩薩爲俗諦三昧。五通益者。以

未斷惑故。別教出假俗諦三昧。六通益者。且語斷

見思益。名爲無漏通。望三藏菩薩。全是有漏。是故

△二若一下却以
益反叙眷屬

○益後盡

且與無漏之名

△二私謂下私釈
○次私釈

私謂應有四雙八益。直是開前合後。故言七益。若開後合前。亦是七益。前後俱開。即是八益。所謂中道次第益。中道不次第益。若前後俱合。則是六益。云云。

章安云。開前者。開小草為因果兩益。合後者。合中道。次第不次第。為一實事。益俱開。俱合。準此可知。次第益者。即是別中約教道說耳。

○次大師開為十益。於前七中。亦不開中道。次第不次第。唯於小草。開為因果。又於中草。開為聲聞緣覺。二益。更加方便實報。二益。以成十益。於中二。

先結前生後

已畧說七益。竟今更廣開為十益。

○次正釋釋中二。先列

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四緣覺益。五六度益。六通益。七別益。八圓益。九變易益。十實報益。

○次正釋釋中二。初釋。次問答料簡。初文二。初正釋。次若處。妙機下。結。初中自為十。初果益。中二。標果益者。即二十五有果報益也。

○釋。然因果益。通二十五有者。於果報身得現益。相故名果益。言因益者。謂內心轉修。今初果益。中

△二已畧下十二
初結前生後

△二二果下正釈
二
初列

○初中止。然十三字。倭作初。又二。標釈々。中初自為十。初。

△二果益下正釈
二丙

初釈二丁
初正釈十
初果益二
初標

△二已畧下十二
初結前生後

△二二果下正釈
二
初列

○初中止。然十三字。倭作初。又二。標釈々。中初自為十。初。

△二果益下正釈
二丙

初釈二丁
初正釈十
初果益二
初標

△二已畧下十二
初結前生後

△二二果下正釈
二
初列

△二有八下獄二
初八

初地獄二
初八熱

○想下倭有等活
二字

○有字倭无之小
下有地字

三先釋次此清凉下明益由二大經下引經結益

有八大地獄謂阿鼻想黑繩衆合叫喚大叫喚焦熱

大焦熱一各有一十六小獄為眷屬合一百三十六

所此正地獄在地下二萬由旬其傍地獄或在地上

或在鐵圍山間傍輕正重重者徧歷百三十六中者

不徧下者復減其中衆生常為熱苦所逼不可具說

聞者驚怖四解脫經稱為火塗初入初出兩時可化

其中罪人宿世善根可發關宜而為聖人赴對應之

或蒙光照或注雨滅火或調達婆敷開示說法熱悶

蘇醒身體清凉獲冥顯兩益諸苦得息八寒冰謂阿

△二八寒

△二畜生

波波等亦有百二十六所乃至得冥顯兩益温煖適

身是為地獄果上得清凉益也畜生者畧有二種水

陸空陸有二品重者土內不見光明中者山林輕者

人所畜養強者伏弱飲血噉肉怖畏百端四解脫經

稱為血塗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

應之得無所畏獲冥顯兩益是為畜生果上清凉益

也餓鬼者或居海濱或在人間山林中或似人形或

似獸形重者飢火節燄不聞漿水之名中者何求蕩

滌膿血糞穢輕者時薄一飽加以刀杖駢逼寒海填

河四解脫稱為刀塗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

△三餓鬼

○居上倭有為字

○飢火節燄倭作
飢餓火節々炎

○脫下倭有經字

○

△四阿修羅

聖人赴對。應之。手出香乳。施令飽滿。獲冥顯兩益。是

為餓鬼。果上清涼。益也。阿修羅者。或居半須彌巖窟。

或大海邊。或大海底。與諸天為憾。恒懷怖畏。雷鳴謂

為天鼓。龍雨變。成刀劍。此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

宜。聖人赴對。應之。輒言調伏。獲冥顯兩益。是為阿修

羅。果上清涼。益也。四天下人。雖果報勝劣。俱有生老

病死。同是輕報。泥犁。其中衆生。先世善根。可發關宜。

聖人赴對。應之。令所離得離。所求得求。獲冥顯兩益。

也。六欲天者。地天別有。修羅鬪戰之難。通有五衰。死

相苦等。地獄。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

△七色界

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四禪梵王。無想那含等。色

天。雖無下界。諸苦。而為色所籠。若命盡時。不樂入禪。

風觸吹身。唯除眼識。餘皆有苦。其中諸天。先世善根

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令獲冥顯兩益也。四空諸

天。雖無欲色界等苦。如瘡。如癩。如癡。如箭入體。成就

細煩惱。其中諸天。先世善根。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

之。令獲冥顯兩益。

初文者。文中從省。四趣自四。四人合一。六欲合一。

色界七有。同為一釋。四空合一。一一文中。皆云其

中衆生。乃至冥顯兩益者。語畧意周。具如感應妙

△八天色界

中明感應相及同異中三十六句。一界十界并相對中苦樂關宜。二十五有及別圓等。且語現益以對先世據理則通現在未來具如前文十界中說不可盡具思之可及說不可併張例不可全闕。一皆出其苦相為機。次關宜等可知。初地獄中言八大地獄者八熱地獄。地獄者梵云泥黎。此云苦具。言地獄者從處為名。八中各有十六小獄以為眷屬。則八箇十六成一百二十八。并根本八合成一百三十六獄。故俱舍云此下過二萬無間深廣同。上七捺落迦。八增皆十六謂糖煨糞屎鋒刃烈。

○列八支倭作別
交八
○逼宋通倭同
○唬々倭作虎々

○聲倭身
○派倭流

河增各住彼四方無間四門。既各有四。上七亦然。八寒者且準他文云百三十六若準列八文一類部陀。此云飽。謂寒風逼身生飽。一刺部陀。此云飽烈。三類嘶咤四嚩囉婆五唬唬婆。此並從聲為名也。六噉鉢羅。此云青蓮華。七鉢特摩。此云紅蓮華。八摩訶鉢特摩。此云大紅蓮華。此並隨聲色為名也。並在前所說地獄傍。本處在下。支派不定。或近山河江海。地下空及餘處。鬼本處在閻摩王界。故此洲下過五百由旬。有琰摩界。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以居餘處。或有端正受諸快樂。猶如天中。尚

有醜陋。今文稍畧。地獄諸相。廣如觀佛三昧。正法

念阿含婆沙。俱舍論等。水陸空者。此三。是畜生所

依處也。大論又有三類攝畜生。盡謂晝行。夜行。晝

夜行。五衰相者。一者頭上華萎。二者腋下汗出。三

者項中光滅。四者兩目數瞬。五者不樂本座。如瘡

等。八聖種者。具如止觀第八記。

此清涼益。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

本由菩薩初觀。二十五有所防之惡。而起於慈觀。二

十五能防之善。而起於慈。以此慈悲。熏王三昧。不捨

衆生。赴對關宜。令得利益。

△三此清下明益

○次明益由

○五下修有有字

△三大終下引經

○二引經結益

△二因益二
初與果益對未難
易同異

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一。意畧
如此也。疏十三十四上共六帝

餘由證一文可見

○因益中二。先與果益對辨難。易同異。次正釋

二番。二十五有修因。益者。夫自他因果。各隨義便。互

舉一邊說之。則易。前果報益。處所時節不同。不得一

身。備論諸益。從多人多處。易顯。若明因益。一人之心

起無量業。其義易顯。故約一人。明二十五有因益也。

初文者。一果辨多果。則難。一心辨多因。則易。故於

一人心中。可辨二十五有因益之相。以王三昧力。

而應之也

○正釋又三。初正釋。次合而下。明益由三大經下結。初文又二。先正釋。次如是等下。結。初又二。初總釋。次若無下。別釋。

云何因益。四因壞益。二十一因成益。或一因壞益。一因成益。二十三亦成亦壞益。

因成益。二十三亦成亦壞益。除地獄非想餘。因五形隨心改轉。一身成多因。非想善極唯有成。無極。

四因壞益者。四趣因也。二十一因成益者。四趣已上至非想也。此語先持五戒。頓離四趣因者。是也。

一因成者。非想也。此一無壞故也。一因壞者。此唯壞無成。此中明益不可更云成。此二故也。此語

先破地獄因。說中間漸離。故迭有成壞。意亦可知。若成就地獄及壞非想。非此中意。六天因果前二具如正法念等。三界因果具如俱舍婆沙。

○次別釋中。亦四趣。四人各辨。六欲。色空合明。初四趣壞中。二先釋。次此名下。結益。初又二。先地獄中。二先正明惡有。

若無戒自制。縱其身口。作四趣業。名地獄人。若捨惡持戒。名見天人。但禁戒嚴峻。遇緣動退。則惡業還興。或四重五逆。焚毀塔寺。此心生時。惡起戒沒。是業熟成。必墮惡道。

△二云何下正釈
三 初正釈二
初正釈二
初物釈

○若成就地獄等成上因不離地獄順後業常途業報道理非今次第漸離中所論又由无漏壞非想即聲聞益不關人天因果備檢不是

△二若无下別釈
二 初四因壞益二
初釈二
初地獄二
初正明惡有

○中止二明五字
倭本无之為是

○二初直明四字
宋本无之

△二欲離下立機緣

○二宋无之倭同為是

△二若慳下餘三趣二

初正明有相三初鬼趣

二若无下畜生

○欲離下立機緣中二初直明

欲離此心成就戒善此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三

味赴對應之惡心豁破地獄因息得冥顯兩益云云

今人雖入道場懺悔惡心不轉則惡業不壞惡業不

壞得繩不斷罪不得滅也

二明得繩者具如止觀第七記

○次餘三趣因相畧如止觀十心中於中又二先

正明有相次欲離下辨機緣初文自三

若慳貪諂媚邀射名聞內無實德欲人稱美此惡起

戒伏墮於鬼中若無慙愧負債不還無恭敬心驕慢

△三若嫉下修羅瞋忿貪婪饕餮此惡起戒伏墮畜生道若嫉賢妬能

為勝他故而修福力蛆毒惡心方便墜陷驚怖於他

是惡起戒伏墮阿修羅業

○次機緣

欲離此三惡心成就戒善善有可發關宜之機聖用

赴對應之惡心豁破戒善完具

如文

此名四趣因壞人天因成獲冥顯兩益此約人道修

因作此釋耳若約諸趣欲出地獄入畜欲出畜入鬼

欲出鬼入修羅欲出修羅入人道皆傳傳有因因成

△二欲離下弁機緣

△二此明下結益

○次結益

○畜欲之間倭有生字

為竊四趣因壞壞人天因成也

四趣因壞壞生人道

三七七記

三三四二九節

懺悔文逆順一也

業轉。此例可知。云云

○二倭无之

○次辨二十一因者。又二謂人。天各先辨相。次機感。初文先四人中。二先正釋因相。次明機感。初又三。先總標八因。

△二若堅下二十一因成益二

若堅持五戒兼行仁義孝順父母信敬慙愧。即是人業。

初八二
初正釈因相三
初總標八因

○次列

△二八業下列

人業有四品。上。中。下。下下。

○三判

△三若就下判

若就果報。閻浮提為下下。若就入道。鬱單越為下下。

△二或時下明機感

○次明機感

或時善心歇末。惡念唯強。善有可成。惡有可滅。關宜之機。聖用赴對。應之。四惡趣壞。四品善成。獲冥顯兩益。云云

益云云

此中但是畧論機應。正文在下。二十一有一時總明。

○次六欲亦三。先總辨因。

若修持十善。任運無間。善心成熟。即天業。

○次故云下。與四趣四人對辨同異。

故云純惡心。無善念間者。即惡道業。果時純苦。故善惡相間起。即人業。人中果報苦樂相間。故十善任運。

○熟修就
△二若修下天三
初六欲三
初物弁因
△二故云下與四
趣四人對弁同異

成是天業。天中果報自然故。

△三若修下別明

因相

○耶末即偈同

○熟倭就

○三若修下別明因相六文不同

若修十善兼起護法心。耶天王相四天王業。若修十善兼慈化人。是三十三天業。若修十善其心細妙。任運成熟。

行住坐臥不惱衆生。善巧純續是跋摩業。若修十善兼修禪定攝心麤住細住者。是兜率業。欲界定。是化樂業。未到定。破事障。是他化業。

此中乃至下四禪四空不別明。機感總在無色文。後一時通明。

○于末於

○次四禪中四禪自為四有于中初禪加梵王四

△二四禪下四禪

三

初畧叙

禪加無想故畧釋所加仍不明五聖但是文畧。

四禪是色界業兼於慈悲喜捨心數法中得定是梵

王業滅心修無心定是無想業。

○次問答引舊等

△二問无下問答

△二若旧下引旧

問。無想是邪見。天云何為機感答。大集云菩薩調伏

衆生多種或邪或正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云若舊

云聖人以兩片無漏夾熏一片有漏練成無漏今言

九次第定熏修有漏成無漏是那含業

可知

○次四空文畧

△三四空下四空 四空定。是無色界業。

○次結又二。初正結。

△二如是下結二 初正結

如是等二十一有患。自地之苦。麤欲修出要。所求不
下地法得。所捨不離。爾時即名可發。關宜之機。感二十一三
上地法昧慈悲之力。破其修因。令所離得去。所求得成。拔苦
與樂冥顯兩益。

○次引證

△二此如下引證 此如經文云。小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而得生長。是
此益也。

○次合而下。正明益由。

△二合而下明益 由

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本由菩薩
初持二百五十戒。修根本等禪。於一一能防善法之
戒中。樂勝義通。五戒八戒等。中。皆起慈悲。慈悲本誓。薰王三昧。不捨衆生。赴對關
宜。各得利益。

△三大經下結 ○三結

大經云。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一。意畧
如此云云
結文可知。

○三聲聞益中。一。先明修因意。次若持戒下。正釋

△三聲聞益一 初明修因意

三番聲聞利益者。若人厭患生死。以死受生。以生歸
死。勞累精神。輪轉無際。貪欲自蔽。羣牛愛尾。不得解

脫故言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為說涅槃盡諸苦際既厭心內決志求出離為是事故修聲聞道

初中言犛牛者由愛尾故人貪其尾乃害其身說文云西夷長尾牛也有作貓字是人間捕鼠者非

此中義又有作貓字未知所從正應作犛字

○次正釋中亦三先正釋次益由三大經下結益

初又二先釋次結位初又二先明破見次明破思

初又二先釋次是為下結初又二初明所修之法

若持戒時愛見羅刹毀損浮囊令戒不淨戒不淨故

三昧不現前既無戒定無漏不發是故一心修戒定

△二若持下正叙

三

初正叙二

初叙二

初明所修之法通伏愛見以為機緣

慧有可發關宜之機感無垢等四三昧力加之令四

趣業不起使戒清淨

通伏愛見以為機緣初明出家修戒在五停心前

○次若均下行相又三初五停心位

若均修定慧慧若不狂定若有慧定不愚名

之為賢

○次賢名下四善根位

賢名隣聖修此定慧一心精進如救頭然願樂禪慧

如渴思飲而為二十一有漏業之所擾亂若得諸三

昧力加之定發觀明四善根成就伏道純熟

△二若均下行相

三

初五停心位

△二賢名下四善根位

言如救頭然者。如止觀第七記。

○三一刹那下初果位

△三一刹那下初果位
一刹那轉。即便發真。成須陀洹。破二十五有見諦。煩惱八十八使。

惱八十八使

文相並畧。但列大位耳。細相不論。

△二是為下結

是為二十五三昧通加。令斷見諦惑。而復兼除四思。故云第十六心。即入修道。是其義也。

○次修道中二謂超果及次第也

△二次入下明破思

次入修道。若是超人。一時用十三三昧力加之。破五下。分思惟惑。

△三若鈍下次第

若鈍人。隨其分分斷思惑。則分分用三昧加之。盡三。界惑。究竟真諦三昧益也。

○次結位及由結

△二此中下結位

此中草利益。合而言之。蓋由凡聖慈善根力。別而言之。由本慈悲。

○教宋起修同

初觀十法界中。析空滅色之善。因教弘誓。熏王三昧。不捨衆生。致有中草利益。

△三大經下結益

大經明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者。十番之二。意略如此。

可知。此中節節有機感相尋之。可見以明賢位。及

明見道修道等處隨位處處須加加故爾

○次明支佛又三先略明行相次此人下畧明機應三結位已下十一字錯會後結位支下與聲聞共為中草故云猶也

△四緣覺益三初畧明行相

四番緣覺利益者若人宿善深利在無佛世厭患生死樂獨善寂觀深因緣文云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為說緣覺

△二此人下畧明機應

此人大福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使其華飛釧動獲冥顯兩益悟支佛道次言華飛釧動者論云有國王觀華飛葉動得辟支佛釧動者下十四節禪經云有國王令宮女摩身為鑲釧

△三此猶下結位○三結位

聞令漸漸滅釧乃至唯一則不復聲因思此聲從因緣生悟辟支佛亦如獼猴見支佛坐禪後於餘處見諸外道種種苦行乃教外道跏趺而坐手捻其口合其眼諸外道歎云必有勝法外道受教皆證支佛雖根性稍勝言聞同自度為意故此猶屬中草利益也

△五六度益二初釈二

○五六度中二先釋次由文闕引大經結初文又二先釋次結位初釋中四先總次若行下別明行相三六蔽下指教四以伏下功能五番六度菩薩觀於四諦行六度行

○眼下倭有索字
△二若行下別明
行相

若行檀時人從乞頭索眼國城妻子心或轉動檀度不成自知是惡欲成檀善可發關宜之機蒙三昧力伏其慳蔽是破餓鬼有蔽心既去歡喜布施如飲甘露知有為法危脆無常是蒙心樂三昧冥顯之益也尸羅若成是伏毀戒蔽破地獄有是無垢三昧益也忍成伏瞋蔽破畜生有不退三昧益也禪成是伏亂蔽破人有是四三昧益也精進成伏懈怠蔽破修羅有歡喜三昧益也慧成伏愚癡蔽破天有十七三昧益也

初二如文破人言四者謂如幻等四破天言十七

△三六蔽下指教
○三指教

△四以伏下功能
○四功能

△二此卽下結位
○次結位
△二通應下由
○次由

三昧者二十五有除四人四趣猶有十七謂欲界

六色界七謂四禪無想梵王五含無色四

六蔽是六道業具出菩薩戒本

三明六度對破六道出地持菩薩戒本

以伏六道業故不為諸蔽所惱得五神通遊於六道

成六度行

此卽上草益也

通應如前別而論之由本觀十法界事中善惡而起

弘誓熏王三昧不捨衆生云

○六通教益中亦但釋由釋中三先總標三乘次

前卷開益中云十法界中折空滅色之善

三藏菩薩神通暫時變化之遊住不必受生私記就受生偏執願力斥其業迷菩薩本懷返味伏惑行因教意二百題云美事兼大悲善得三藏教意要決云得通菩薩更受生時退還生結者今論唯識了義燈二本十六許菩薩伏惑得禪一槩不可據俱舍離下地惑得上地禪謂受生由起惑退禪

「天」

「分為四有」

「一有」

「感」

「一有」

「令」

「私記六四十七希」

「私記六四十七希」

「四上早六希」

○次倭无之
△六通益二
初釈三
初惣標三乘

釋次結

六番通人益者。此是三乘共學人也

初如文

○次文二先二乘次菩薩初文二先破見次破思

△二若乾下釈二
初二乘二
初破見

若乾慧地性。地八人見地。即是用二十五三昧益。從

二從薄下破思

薄地去至十地。用二十一三昧加破思惑

如文

△二又侵下菩薩
○次菩薩

又侵除無知

△三是名下結
○三結位

是名小樹益也

△二惣別下由
○次由

總別慈悲例前可知云云

言總別慈悲者。例如前文。前文云合而言之。即是

總也。別而言之。即是別也。亦是通別。通以慈悲用

二十五三昧加之。別者。若令伏見思時。用菩薩本

初自伏見思中。慈悲弘誓熏之。若令入空。則用菩

薩本初修空時。慈悲弘誓加之。假中準此思之。可

知

○七別人亦先釋。次由釋中。二先總。次別

七番別人益者。此是次第心中繫緣法界。念法界

總中言一念等者。但期心在果耳。如前廣釋

入十住得真諦三昧。益入十行十回向得俗諦三昧

△二入十下別

△七別益二
初釈二
初惣

三上卅三云。信果頭真如同四十帑云。中道乃是果頭能顯初心信。今從所証云。今從所証云。今從所証云。

△二總別下由
○次由

益入十地得中諦三昧益此即大樹之益
至此位與四同從別教當分但中為所顯果也

○八明圓人中二先明總別次明機緣初又二先
收境分境

八番圓人益者此是修三諦一實之理念法界繫
中初後無別
緣法界

△二若歷下別

總中亦言一念繫緣等當知二名二義同異永別
以五品位觸處與中理相應示人行相
若歷緣對境舉足下足無非道場其心念念與諸波
羅蜜相應修四三昧觀十種境
次若歷下別中言十種境者陰入等十境也

△二可發下明機緣
○次明機緣

可發關宜聖人赴對應之豁然開悟或似或真得冥
顯兩益此是圓用二十五三昧圓加破二十五有顯
非在德彰或有應用
出我性得究竟實事之益也
蒙加益等可知

○九變易者在方便土於中為五初辨人類次故
下文下引證二是人下辨利鈍四是為下明益相
五若分別下辨土體一異
界內界外

△九變易益五
初弁人類

九番變易益者此是方便有餘土人益也前八番中
凡有四處或九處謂聲聞緣覺通教菩薩別教三十
從教合人四處
心圓教似解止破見思未除無明無明潤無漏受方
不得証中真道

便生

初文云前八番中四處或九處者四處謂四教中各有斷通惑者生於彼界言九處者三藏二人通教三人別教二人謂住行向圓教一人謂淨六根

次引證中引四文也

故下文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而於彼土求佛

智慧得聞是經即是彼土入一乘也勝鬘云三人生

變易土謂大力羅漢辟支佛菩薩等楞伽云三種意

生身者一安樂法意生身此欲擬二乘人入涅槃安

樂意也二三昧意生身此擬通教出假化物用神通

△二故下下引證

四

初此經

二勝鬘下勝鬘

○等下傍有也字

△三楞伽下楞伽

△四故論下大論

△三是人下弁利

○三弁利鈍

三昧意也禪定三自性意生身此擬別教修中道自性意

也通言意者安樂作空意三昧作假意自性作中意

別圓似解猶未發真皆名作意故論云是時過意地

住在智業中若發真可是智業未發真猶在意地

此經可見勝鬘當知菩薩義兼三教楞伽三人義

當四人俱生彼土大論文反舉真以釋似

是人生彼析法者鈍體法者利別人已習假又小利

圓人先即中最利既有利鈍之殊於彼修學即有次

第不次第兩益又是次第不次第用二十五三昧兩

應也

○四明益相
△四是為下明益相

△五若分下弁土
辨一異

△十實報益三
初總舉人類
○生方之生後无之

△二但無下明益相

○文中有四句不生不滅第一不生不滅下應有一者字

是為九人方便國始於彼土見諸有我性得最實

益四土即離在簡同居上二土果報同二土同果報同居上有界分處方所上二土別无方所者何耶

○五明土異者隨機所見一義常存

若分別而言謂方便土在三界外若即事而真不必

在遠下文云若能深心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者開峴

山共大菩薩聲聞眾僧圍繞說法即方便土意也

○第十實報益中三先總舉人類次但無明下明

益相三若分別下正辨土體一異

十番實報土益者即實報土人益也八番中有兩人

生方便土又二人悉破無明見實相者方得生彼

初言八番之中兩人者別教地前圓教住前在同

居士得入此位進斷無明生實報土方便土又二

人者是前四人中後之二人也此之二人先已入

於斷見思惑及無知位生方便土於彼土中進斷

無明亦生實報

但無明重數甚多雖三賢十聖住於實報報未盡猶

有殘惑更用土三昧四十一番益之至於妙覺豎窮

橫徧不生不滅不生不滅無明永盡智慧圓足故言

不生不滅又機感滿足利益究竟故言不生不滅

次文言三賢十聖住果報者名雖似別義必依圓

△三若分下正弁
土躰一異
○三正弁土體一
異

△二若鹿下結三
初物結文旨

△二是為下結益
由

以別證道同圓教故。即是兩處十地合說。

若分別為言。謂實報在方便之外。若即事而真。此亦不遠。文云。觀見娑婆。琉璃為地。坦然平正。諸臺樓觀。眾寶所成。純諸菩薩。咸處其中。即實報土意也。

○次結中三初若麤下總結文旨

若麤妙機。若別圓應。若淨穢土。若淺深益。不出十番。包括法界利益。畧周大意。可見不俟繁文。

○次是為下結益由

是為大通佛所毒鼓。損生聞有遠近。死有奢促。天鼓增道。聞有遠近。

△三故令下結正
益人

○次問答料簡
△三問答料簡三

第一重二
初問

二若
○五因之間和有
有字

○空上倭有有字

○五下倭有有字

○三故令下結正益人

故令益有深淺。致有業通。願應諸眷。屬利益也。

問初番已破。二十五有得益。竟則無有可破。更無益。

可論。何須至十番耶。答初破。二十五果報。苦獲果報。

益次破。二十五因苦。獲修因。益次破。二十五有見思。

苦得真三昧。益次破。二十五空。令出二十五有。假得。

俗三昧。益次破。二十五有。有空。二邊顯於中道。王三。

昧。益次破。方便有餘土。出二十五假得俗王。兩三昧。

益次破。實報土。但深顯王三昧。益二諦未了了者。益。

意不息。故有十番。其義如是。

因果一益。不關一益。意本在顯。故也。

△第一重二初問 二卷

次料簡中初問答者。二十五有其名雖偏。一一有上惑有淺深是。故重重用。二十五故。大經云。二十有五有。有我不耶。
疏八四

問。三諦獨在極地。亦得通凡。答。如大品云。眾生色受想行識。又云。無等等色。受想行識。仁王云。法性色法性。受想行識。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則從凡至聖。皆悉是有。即俗諦也。淨名云。眾生如彌勒。如賢聖。如一如無二。如大品云。色空受想行識空。若有一法。過涅槃者。亦如幻如化。此則凡聖皆空。即真諦也。大經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答。
大論四十五九五帝
疏三十五二帝
救生五陰
法性常住五陰
大論五十五利帝
凡聖一如無二如

言有我。我即佛性。佛性即中道。因緣生法。一色一香。無不中道。此則從凡至聖。悉皆是中道第一義諦。
五陰同體
因果同體
一體絕對
云即空假中

次問三諦在極亦通凡者。由前答云。破實報土。顯王三昧。三昧了了。既云破實報土。狀當三諦唯在於佛。是故更問亦通凡。不答中意者。三諦名理實無深淺。由證不證。故分凡聖。初云五陰。即是俗諦。
初文意
文无了了言以未了了者為真也
其
法体本无別
下六主帝

陰既至佛。當知俗諦亦通至佛。言無等等者。如前第二卷記。為顯後地。云破實報耳。妙境觀法。實通凡聖。此中亦是寄文分別。令易解。故作三諦。其一一諦。無非究竟。若不爾者。如何五陰。而至於佛。
三文旨
終論
附文
以凡聖无別顯中道无二

△第三重二初問

△二卷二初簡一文
○信後語

○次取之次修作以

△二今論下取後文四
初示遠相

○後問答中二初簡一文取第三文

問遠論利益經語遠多第一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第二云我昔於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第三云宿世因緣吾今當說定據何文耶答第一文直云從久遠劫來久遠之言信實杳漫而未顯本地或據中間第二直云昔曾二萬億佛所未判劫數久近難明將後文準望似如近近

○次取後文於中又四先示遠相次從是下明遠益由三彼之下明益相四斯等下結前生後今論遠益取第三文以三千界墨東過千界乃下一

△二從是下明遠益由

○於求于

△三彼之下明益相二

初明已入實益二
初正明二
初得入自滿
○於求于後同

點點與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用此明文望二萬億佛所始為昨日

從是已來為結大乘之首彼佛八千劫說經十六王子八萬四千劫覆講

初二如文

○三益相中二初明已入實益次於時下明未入實者初文又一初正明次引證初又一初得入自滿

彼之經論文廣時深於時聽眾或可當座已悟或可

法苑珠林卷第六 具其書院藏版

△二感至下益他 大通已後今番已前 中間化得或可近來化得感至寶所受法性身為應

生眷屬 達益義兼中間可知

○次益他 別行科保感至下不允今本為定

內祕外現共熟衆生而作佛事

○次引證中成道證自法輪證他 疎十五十八節

△二淨名下引證 淨名曰雖成道轉法輪而行菩薩道是此意也

○次文若為未入者復須成熟又為五初標忘不

忘二人不同 今三周証入八王子結緣時信名字觀行教于此文

於時聽衆未得真實益若相似益隔生不忘名字觀行益隔生則忘或有不忘 所以忘由道力淺名字觀行中道力深者

△二於時下明未入實者五初標忘不忘 ○於宋于

○次忘者下明忘者須熟

忘者若值善知識宿善還生若值惡友則失本心是 退起小熟

故中間種種塗炭 大論三八四分律四十二二十七節

○三或多以下明成熟不同 結緣已後今日已前

或多以大乘熟或多以小乘熟

○四生方便下明入實之處 正別教義兼通教

生方便者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亦復皆令得至寶所受法性身而於彼國被第九番十番真實利益 方便土中以位增進 進入真道

○五如千下示入實之人

如千世界微塵菩薩即其流也 指本地所化已入實千界地滿為迹中所化中間已入實類例也

△五如千下示入實之人

△四生方下明入實之處

△三或多下明成熟不同

△二忘者下明忘者須熟 ○善知之善俊无之

△四斯等下結前
生後
○四結前生後
○於今之於宋本
作于倭同

○而為宋作如為
倭同

斯等已究竟於前今番出世已前名久遠利益其中衆生於今有住
聲聞地者更近論利益如後說云云七上初節

故知前明四種結緣四種成熟處處得益成內外初修學又遠利益眷屬及感應中過去感應并境妙中明二諦意尚六上十一節

取本行菩薩道時而為華臺而作方便已入華臺損入表云者自是一邊即是其事今但大通已後若於此土今番已前一

若方便實報已入實者即是今文遠益之相其未今所言今番已前入矣入者故生後文近益之相遠益正大通時義兼中間顯於此文

明沙門真覺分會

○下終宋本无之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六下終

法華玄義釋籤傍註卷第六下終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廿五日印刷
同 年同月世一日發行

法華玄義釋籤傍註
卷第六下與附

不許
複製

編輯者 故 岩佐普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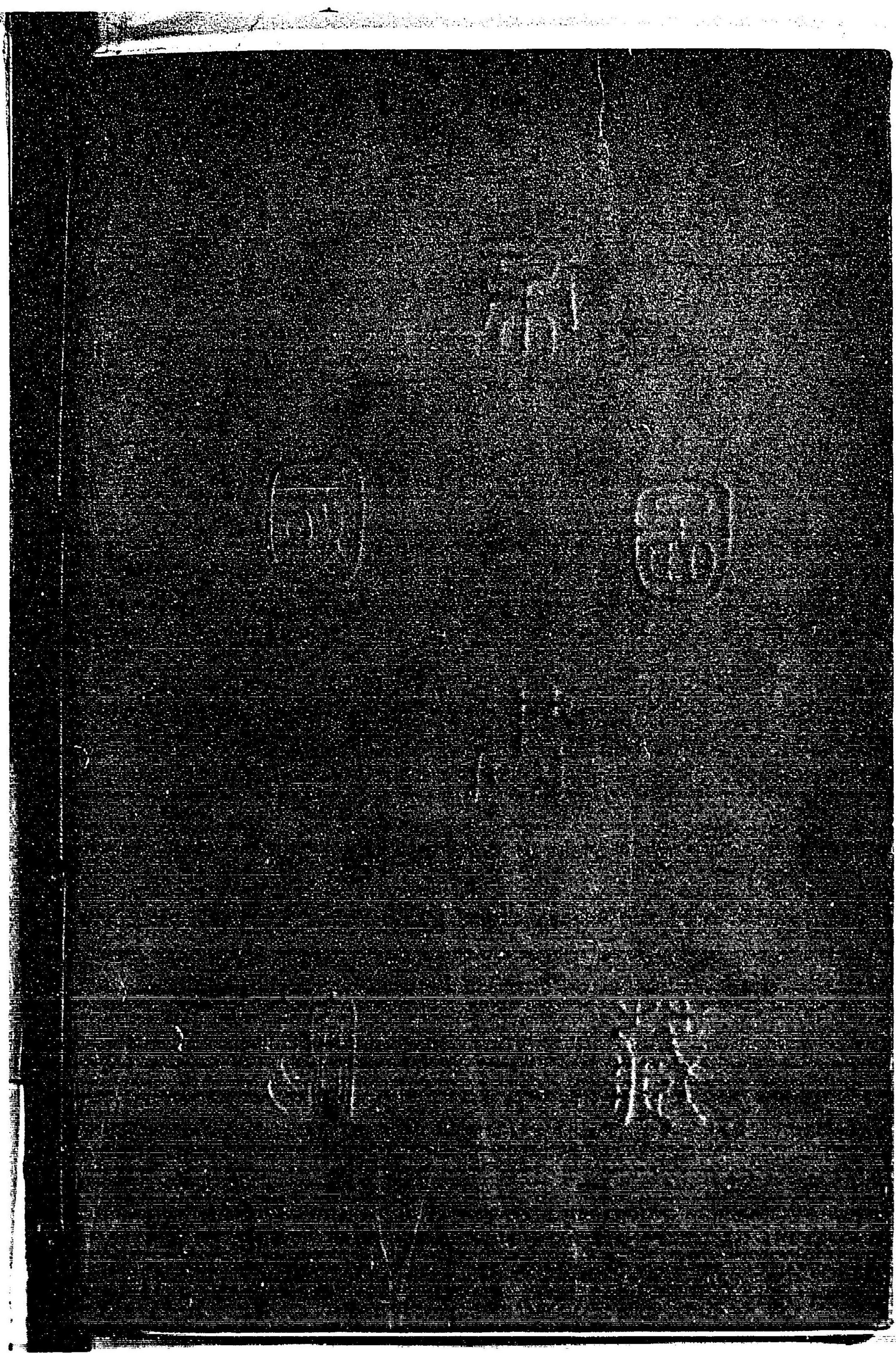
京都市上京區木屋町二條
東生洲町拾壹番戶

發行兼 印刷者 河村泰太郎

京都市木屋町二條

發行所 貝葉書院

101
20
106



101
20
106

法華玄義釋籤傍註

